

南丹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坊斋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4日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坊斋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5-J1-210085-DCGC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签订地点：南丹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2.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4.交付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超声妇科治疗仪	1	台	425700.00	425700.00	海扶	CZF300	生产厂家：重庆海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	145800.00	145800.00	金莱特光	JLT-100BS	生产厂家：武汉金莱特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3	防辐射自动跟踪防护装置	1	台	41500.00	41500.00	宸禄	升降式防护帘（D型）HK31	生产厂家：山东宸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33000.00	33000.00	翔宇	XY-K-ZPG R-III	生产厂家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646000.00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货物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货物。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及工具，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货物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成后 7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或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第一期支付：安装完毕调试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期支付：运行半年后经甲方书面确认运行稳定，未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之质量或安全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60%；第三期支付：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每期付款前，乙方将等额有效的发票及付款申请提供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付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期支付。

(3) 货款支付形式为：_____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出厂日期必须在半年之内（以安装验收之日为准），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上述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_3__日，或经__2_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货物质量进行验收。交付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南丹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南丹县人民医院 2026年2月14日	乙方（公章）江西坊斋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14996380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MAEGW2R68C
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 中路11号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十里 岗镇仓下村147号
邮政编码：547200	邮政编码：333300
电话：0778-7283731	电话：1385996646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南丹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银行账号： 726012010108447913	银行账号： 36050110659800003950

